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668173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3日

商 标



“美食”放弃专用权

申请人 丁海鹏

地 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学府二期十八号楼二单元

代理机构 北京织玉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饭店商业管理；使用视听媒体的促销式营销服务；商业管理辅助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员工派遣